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263.7—88

辐射探测器环境试验基本 要求与方法 盐雾试验

Basic environmenta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radiation
detectors—Tests for effect of salt mist

1988-12-30 发布

1989-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辐 射 探 测 器 环 境 试 验 基 本
要 求 与 方 法 盐 雾 试 验

GB 10263.7—88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 话 : 63787337、63787447

1989 年 9 月 第 一 版 2006 年 2 月 电 子 版 制 作

*

书 号 : 155066 · 1-24751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辐射探测器环境试验基本
要求与方法 盐雾试验

UDC 621.039:681.2
.001.4

GB 10263.7—88

Basic environmenta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radiation
detectors—Tests for effect of salt mis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盐雾试验的规范、要求与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辐射探测器在非包装情况下产品的盐雾试验。

2 试验规范

见下表。

项 目	规 范	备 注
盐液浓度	$5 \pm 0.1\%$ (重量), 把 5 ± 0.1 份的NaCl盐溶于95份蒸馏水中	—
pH值	pH = 6.5~7.2 用稀HCl和NaOH来调整pH值	—
温度, °C	35	+1 -2 °C
喷雾	用面积 80cm^2 的漏斗收集连续雾化16h的盐雾沉降量, 在有效空间内任一位置的沉降率为: $1.0 \sim 2.0\text{ml/h} \cdot 80\text{cm}^2$	—
时间, h	16, 24, 48, 96, 168	—

3 试验要求

- 3.1 试验箱应用不影响盐雾腐蚀作用的材料制成并具有充分大的容积, 以便具有稳定和均匀的试验条件; 试验箱内空气应适当循环, 使得盐雾分布均匀。
- 3.2 喷雾器必须对盐溶液无反应的材料制成并能产生颗粒极细的潮湿浓雾; 雾化时要防止油污、尘埃等杂质进入, 并保持喷射空气的温、湿度的试验条件。
- 3.3 试验前应对受试器件表面的油、灰和脂类等物彻底清除干净。
- 3.4 除必要支持物外, 受试器件不得互相接触或与其他的零件特别是金属零件接触, 以保证盐雾包围整个受试器件, 但盐液不得滴在受试器件上。